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01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財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672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